

锡林郭勒盟

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填制)

(2021年度)

项目名称：新(改)建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火车站建设项目)

编报部门(印章)：发改委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预算代码：

编报人(签字)：刘江波

编报时间：2020年09月16日

锡林郭勒盟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新（改）建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火车站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及主管部门编码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3	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红霞 827****		
	项目单位	发改委	项目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红霞 827****		
	部门职能	部门职能：统筹能源、铁路、民航、公路、邮政等发展规划与盟级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能源发展规划、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拟订和重大投资项目审核工作。综合分析铁路、民航、公路、邮政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铁路、民航、公路、邮政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上报铁路、民航、公路、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	预算功能科目	2010402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年月）	2021年1-12月			
		项目概况	锡林浩特火车站拆除还建，建设规模12000平方米，总投资约13350万元。其中我盟建设6000平米，投资6000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锡林郭勒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内蒙古自治区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锡林郭勒盟、张家口北部地区进京快速客运通道，进一步形成内蒙古自治区东西向便捷客运通道；促进锡林郭勒盟、张家口北部地区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速产业转移和带动旅游发展；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实现民族团结、建设边疆和巩固国防；落实“调整运输结构，增加铁路货运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交通，打造祖国北部边疆亮丽风景线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构成			
			上年度项目资金结转	本年度预算	本年度安排其他资金	
				申请		
6000.0			6000			
项目预算明细	明细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年、月）		
	新（改）建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火车站建设项目）		6000	2021年1-12月		
	合计		60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年——年）				年度目标		
					2020年12月前完成新（改）建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火车站）审批工作。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设完成。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火车站建设）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成果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编制成果发布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新（改）建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火车站建设）	60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修建后所带来的间接效益主要为其他运输方式转移至本线后运输费用和时间的节省，以及减少环境污染的效益、旅游发展效益等。	长效性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建设，将带来区域运输资源整合、既有运输设施利用等方面提升的全面，对区域土地集约化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物流能力。	直接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换目标，构建锡林郭勒盟铁路集疏运体系，全面满足地区煤炭及其他货物需求。	直接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提高铁路运输效率，实现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长效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刘江波

填报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张江波

财政支出